

南苑区块封道通告

因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拆除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南苑路(紫薇南路至华丰西路路段)、南鸿路(华丰西路至千鸿路路段)、永富南路(南苑路至华丰西路路段)及施工范围区间道路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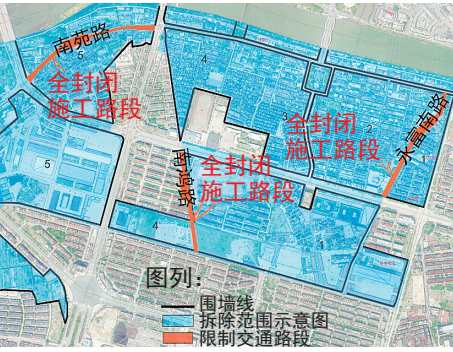
- 1.限制交通措施: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一:南苑路(紫薇南路至华丰西路路段);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二:南鸿路(华丰西路至千鸿路路段);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三:永富南路(南苑路至华丰西路路段);限制交通时间:2023年10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交通组织方式:全幅封闭,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温馨提示:南苑区块内城市主干道(紫薇南路、华丰西路、城南路)仍然保持通行。

2.注意事项: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绕行路线,以免造成拥堵。请广大驾驶员与行人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为了人身财产安全,施工区域内禁止停车。如有违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城投城市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2023年第3期)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增和重新启用了20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3年10月25日启用。启用后将对1.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2.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3.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4.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5.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6.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具体设置点位及抓拍违法行为:

序号	设备设置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序号	设备设置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1	永康市铁岭路与酥溪东路交叉口	1、2、3、4、5、6	11	永康市金山路与皇城路交叉口	1、2、3、4、5、6
2	永康市城东路与龙川路交叉口	1、2、3、4、5、6	12	东永线43公里400米(东永一线与灵溪西路交叉口)	1、2、3、4、5、6
3	永康市银桂路与花城路交叉口	1、2、3、4、5、6	13	永康市胜利街与解放街交叉口	1、2、3、4、5、6
4	永康市铜陵路与学院路交叉口	1、2、3、4、5、6	14	永康市330国道与银桂路交叉口	1、2、3、4、5、6
5	永康市胡则路与金胜路交叉口	1、2、3、4、5、6	15	永康市金山路与五洲路交叉口	1、2、3、4、5、6
6	永康市广电路与金马路交叉口	1、2、3、4、5、6	16	永康市永武公路与溪心路交叉口	1、2、3、4、5、6
7	永康市皇城路与铁岭路交叉口	1、2、3、4、5、6	17	永康市金都路泉湖村路口处	1、2、3、4、5、6
8	永康市胡则路与广电路交叉口	1、2、3、4、5、6	18	永康市解放街龙川路交叉口	1、2、3、4、5、6
9	永康市东港路与银川路交叉口	1、2、3、4、5、6	19	东永线46公里850米(东永一线与黄龙路交叉口)	1、2、3、4、5、6
10	永康市溪心路与梅垄路交叉口	1、2、3、4、5、6	20	永康市金山路学院路交叉口	1、2、3、4、5、6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永康市2023年华丰桥吊杆更换及修缮工程(龙川西路 南苑路)施工期间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的通告

因永康市2023年华丰桥吊杆更换及修缮工程(龙川西路 南苑路)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华丰西路华丰桥(龙川西路 南苑路)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1.第一阶段限制交通组织措施
限制交通措施路段:华丰西路华丰桥(龙川西路 南苑路);
限制交通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交通组织方式:华丰西路华丰桥占道施工,机动车道向非机动车道方向拓宽2m,预留2m供非机动车道通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减少通行流量。
2.第二阶段限制交通组织措施
限制交通措施路段:华丰西路华丰桥(龙川西路 南苑路);

限制交通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交通组织方式:华丰西路华丰桥全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行人保持正常通行。

3.注意事项
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绕行路线,以免造成拥堵。请广大驾驶员与行人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如有违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特此通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2023年10月2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21日(第1568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4532号
胡章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柏川村上英29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1112451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司、杭州易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两原告借款本金46374元;2.请求判令被告自2018年3月29日起以46374元为基数,按年化15.4%为标准向二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所有借款本金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7月9日为37690元;2.请求判令两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有的浙C013PM传祺牌机动车(车架号为:LMGDK1325E1080535、发动机号:C230403)在拍卖、变卖或折价补偿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559号
杜一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后明堂4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094921)、胡汉亮、陈阿珠(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柏青中路833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0034016、3303261974021540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杜一芳、胡汉亮、陈阿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杜一芳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9917.2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023年1月20日利息以本金25万元为

基数按年利率7.66%计算;2023年1月21日罚息以本金2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49%计算,罚息以本金249917.28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2日起按年利率11.4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1.4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杜一芳承担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所有诉讼费用。三、判令被告胡汉亮、陈阿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破3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天狼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天狼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天狼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天狼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者、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四楼(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沈婷婷、董晓、李超荣,联系电话:13575693775、15067963489、15058656086。

(2023)浙0784破4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众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众阁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众阁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众阁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者、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10时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3)浙0784破4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唐剑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唐剑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唐剑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唐剑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者、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2月5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13819905115。

招租公告

小界岭村农业标准地项目:主要基础设施为1个淡水鱼工厂化养殖车间以及养殖生产系统装备生产线、秋塘水库及周边山地、农田,公开对外招商招租。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日-11月3日

联系电话:13375890615方
永康市花街镇小界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0月20日